

委托编号: JNU2023C004

暨南大学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1210-2341YDZB6243)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温馨提示

一、请磋商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磋商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磋商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地点。

二、领购磋商文件或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

账号：1209061209101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四、磋商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首轮报价一览表》，含有包组的响应项目需分开报价，其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响应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磋商文件如允许分公司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磋商供应商领购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磋商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磋商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磋商文件有不同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一) 总则	13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3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3
3. 合格的服务	13
4. 信用担保	13
(二) 磋商文件	14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4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8.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16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16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6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12. 总报价	17
13. 磋商有效期	18
14. 联合体响应	19
15. 证明磋商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0
17. 磋商保证金	20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2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22
21. 磋商截止	22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五) 磋商与评审	23
23. 磋商	23
24. 评审	24
25. 定标原则	24
26. 成交通知书	24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5
27. 询问	25
28. 质疑	25
29. 投诉	26
(七) 授予合同	27
30. 合同的订立	27
31. 合同的履行	27
32. 履约保证金	2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自查表	63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64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66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67
4、 技术评审自查表	68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69
1、 响应函	70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2
3、 营业执照	73
4、 特定资格要求	73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4
6、 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76

7、磋商保证金凭证	77
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78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79
1、磋商供应商概况	80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83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86
1、服务条款响应表	87
2、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88
3、履约进度计划表	89
4、组织实施方案	90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91
1、首轮报价一览表	92
2、报价明细表	93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4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5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96
5、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96
6、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97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暨南大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前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210-2341YDZB6243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7.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7.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要求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说明：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试点单位：列入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42 号），2021 年 6 月 11 日）明确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书面声明)；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已登记并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前台

3、方式：现场领购或线上领购

4、售价：¥3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6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6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领购磋商文件者,供应商登陆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youde.net>)下载《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邓小姐,020-88260060)登记,并领购磋商文件。

2、线上领购磋商文件者,供应商登陆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youde.net>)

www.youde.net) 下载《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E-mail: shiyebu_youde@163.com)，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 邓小姐, 020-88260060) 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3、领购磋商文件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1)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 单位名称: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账号: 3861018800012356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暨南大学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联系方式: 顾老师, 020-852204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方式: 吴小姐, 020-836295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小姐

电 话: 020-83629590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本表中注明。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1.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1.2	采购单位：暨南大学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020-8522045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20-83629590
(二) 磋商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3</u> 套，报价信封 <u>1</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 （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 U 盘介质，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Word 内容应与磋商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2.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响应。
13.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7.1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 ¥9,500.00 元（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 2. 磋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响应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条款项号	内 容						
	<p>3. 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120906120910101 联系人：江小姐、余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95661、020-87595690</p> <p>注：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1210-2341YDZB 6243 磋商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供应商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p> <p>4.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p>						
<p>（五）磋商与评标</p>							
24.1.1	<p>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u>3</u> 名单数组成。</p>						
24.1.3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七）授予合同</p>							
32.1	<p>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p>						
<p>（八）补充条款</p>							
<p>采购代理 服务费</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人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费率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514 1350 1765"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4)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p>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	100 万元以下		1.5%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					
100 万元以下		1.5%					

条款项号	内 容
	账 号：38610188000123567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信息发布 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
报价信封	<u>为方便统计，供应商应将响应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报价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u>

(一) 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2.1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第二款内容。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用户需求。
-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响应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4. 信用担保

- 4.1 磋商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磋商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

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磋商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磋商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磋商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磋商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履约进行融资。
- 4.4 磋商供应商可以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以《磋商担保函》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
- 4.5 磋商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磋商供应商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磋商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磋商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磋商供应商不利的折算和量化，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及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磋商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磋商文件没有分包组，磋商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如磋商文件中有多个包组，磋商供应商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响应，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10.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10.4 磋商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磋商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U盘介质，采用Word和PDF格式，Word内容应与磋商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DF内容必须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介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2. 总报价

- 1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

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12.2 总报价是在磋商供应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12.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12.3.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2.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2.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6 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7 磋商供应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2.8 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9 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磋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响应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响应

- 14.1 除非**磋商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14.2 若磋商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2.2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
- 1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4.2.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磋商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响应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6.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3.1 服务的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等。
- 16.3.2 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磋商供应商须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磋商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
- 17.3 交纳办法如下：

（1）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不按以下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保证金不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帐不负责任。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该账户缴纳足额的保证金。

2) 支票方式提交的：在磋商截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提交支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支票付款有效期至磋商截止日。

3) 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在磋商截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提交汇票、本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汇票、本票有记载付款日期的，付款日期应当在磋商截止前 2 个工作日。

(2)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② 有效期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

2) 采用磋商担保函提交的：

- ①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 ② 有效期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8.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退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8.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8.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5.5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18.5.6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18.5.7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18.5.8 磋商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20.1 响应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磋商截止

- 21.1 磋商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

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购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2.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23.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已报名的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 23.3 磋商会议正式开始前，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磋商顺序按现场抽签的形式产生。
- 23.4 磋商细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23.5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4. 评审

24.1 磋商小组

24.1.1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4.1.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规定内容进行评审。

25. 定标原则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25.2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磋商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7. 询问

27.1 磋商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8. 质疑

28.1 磋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磋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8.2 磋商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3个工作日，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4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8.6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8.8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前台

法务部联系人：范小姐

联系电话：020-88260083

邮编：510635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七) 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
- 31.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投标说明

1、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将导致无效投标。

3、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将会导致评审的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学校为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密码管理局的商用密码管理要求，对学校重要三级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掌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情况，深入查找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面临的风险，提出下步整改举措，推动整改措施落实，为提升信息系统安全奠定基础，推动密码应用水平不断提升。

（二）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三）法规要求

- 1、《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 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 3、《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4、《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工作指引》
- 5、《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细则》
- 6、《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前符合性审查细则》

（四）遵循的主要标准

- 1、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2、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 3、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 4、《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
- 5、《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

6、《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7、《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二、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
★付款方式	<p>1 期：支付比例 50%；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成交人出具《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p> <p>2 期：支付比例 50%；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成交人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提交到当地密码管理部门备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p>
验收要求	<p>1、此项目需按照国家最新的密评标准实施。</p> <p>2、项目时间自本项目启动之日起至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到备案止，在通过项目交付物审核之后，本项目完成验收。</p> <p>3、交付物：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 (1)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数量 5 份；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数量 5 份。</p>
★履约保证金	<p>1、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p> <p>2、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凭经采购人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表》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于收到成交人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p> <p>3、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p> <p>收款人：暨南大学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帐号：3602015819100000858</p>

	用途：（填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办理地址：暨南大学行政办公楼 231 室 4、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 15 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5、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其他	签订合同：成交人应于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评估服务内容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和信息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被评估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逐步规范网络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推动提升我单位密码应用水平。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密码应用方案评估：针对指定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并出具报告；
2.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针对信息系统按照评估后的密码应用方案建设情况，引入密码管理部门认定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依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综合判定，指导密码应用消减重要安全风险后出具《密码应用系统安全性评估报告》。

（二）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暨南大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及以上网络和信息系统。具体评估对象见下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在测评系统对应的数量和等级不变的情况下， 具体测评系统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等级
----	---	----

1	网站群（包含暨南大学门户网站）	三级
2	一卡通系统	三级
3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三级
4	暨南大学计算传播研究中心内容写作辅助系统	三级
5	虚拟化系统	三级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商用密码总体要求评估
	(1) 密码算法合规性评估：本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中关于信息系统使用的密码算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2) 密码技术合规性评估：本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中关于信息系统使用的密码技术是否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密码产品合规性评估：本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中关于信息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与密码模块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
	(4) 密码服务合规性评估：本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中关于信息系统使用的密码服务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许可。
2	2. 密码技术应用评估
	(1) 从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 4 个层面对商用密码应用方案中关于信息系统的密码技术设计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估。
	(2) 物理和环境密码安全设计评估：分析评估方案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物理和环境层面因素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3) 网络和通信密码安全设计评估：分析评估方案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网络和通信层面因素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4) 设备和计算层面评估：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设备和计算层面因素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5)应用和数据层面评估: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以及不可否认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应用和数据层面因素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3	3. 安全管理评估 分析评估本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对影响商用密码防护效能的管理制度与措施是否进行规划和设计。管理制度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维度:安全管理制度,密钥管理、人员管控,信息系统实施,应急预案。
4	4. 项目实施要求 4.1 实施要求 4.1.1 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4.1.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 4.1.3 供应商应对了解到的信息保密,并提供保密承诺; 4.1.4 供应商应在项目现场实施周期内,必须为本项目成立评估小组,所需电脑等设备自行提供; 4.1.5 项目必须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标准要求开展。 4.2 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至少派遣3名商用密码测评师和3名信息安全服务工程师组成服务项目团队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提供现场服务10个工作日,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现场服务20个工作日。 4.3 保密要求 (1)磋商供应商须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磋商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磋商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磋商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磋商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4.4 评估方法
	4.4.1 人员访谈
	与被测系统有关人员（个人/群体）进行交流、讨论等活动，获取相关证据，了解有关信息。在访谈范围上，一般应基本覆盖所有的密码应用相关人员类型，在数量上可以抽样。
	4.4.2 配置检查
	利用上机验证的方式检查密码设备、数据库、安全设备、应用系统等配置是否正确，是否与文档、相关设备和部件保持一致，对文档审核的内容进行核实（包括日志审计等），评估其实施的正确性和有效性，检查配置的完整性，从而测试系统是否达到可用性和可靠性的要求。
	4.4.3 文档审查
	检查制度、策略、操作规程、制度执行情况记录等文档（包括安全方针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的执行过程文档、系统设计方案、密码设备的技术资料、系统和产品的实际配置说明、系统的各种运行记录文档、机房建设相关资料、机房出入记录等过程记录文档）的完整性，以及这些文件之间的内部一致性。
	4.4.4 实地查看
	通过实地的观察人员行为、技术设施和物理环境状况判断人员的安全意识、业务操作、管理程序和系统物理环境等方面的安全情况，评估其是否达到了相应等级的密码应用安全要求。
	4.4.5 工具检测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通过使用安全检测工具及手段,检测被测对象的安全性脆弱性,验证检测结果的有效性,从而评估系统是否达到密码安全有效的要求。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1）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 1.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只要不满足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 1.3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5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6 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7 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

3. 谈判

- 3.1 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在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磋商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项目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谈判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4.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4.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详细评审内容见附表 3。
- 4.3 价格修正

响应报价错误按以下处理原则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对报价漏项处理：以所有响应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总报价的 1%时，视为重大缺漏项，该报价作为无效响应；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总报价的 1%时，磋商小组将视为其总报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成交，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审时将对该响应作不利的评审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4 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企业）：（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10%)；

（2）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3%)；（本条不适用）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本款采购政策性扶持范围；（本条不适用）

（5）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4.5 采购政策性扶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技术或商务评审中已享受评审优惠，价格评审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1）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

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即: 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6 采购政策性扶持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 供应商响应产品被列入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 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即: 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1%)。

(2) 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供应商, 须提供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响应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 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 (或授权函) 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7 评审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5. 综合评分汇总及推荐意见

5.1 综合评分汇总

(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供应商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 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 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 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总得分, 综合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5.2 推荐意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6. 特殊情况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 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详细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必须是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试点单位：列入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42 号），2021 年 6 月 11 日）明确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	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提供书面声明。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已登记并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	以收据或银行转账复印件或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7	供应商已递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或以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系统信息为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准。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后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6	带★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0.0 分 商务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技术条款响应 (6.0 分)	对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标准与要求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3 项）：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或优于招标文件得 6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最低扣至 0 分止。	
技术力量 (6.0 分)	1. 供应商具有自主研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商用密码测评类软件，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分 5 分； 2. 供应商具有自主研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 web 应用源代码扫描软件系统，得 1 分； 【注：须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有效软件著作权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供应商漏洞挖掘能力证明 (6.0 分)	供应商具有漏洞挖掘能力证明：提供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出具的原创漏洞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方案及技术体现 (8.0 分)	依据各有效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中所包含的流程步骤、测评方法、测评工具、保密措施、项目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根据内容的详细丰富程度、管理制度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先进性，以及保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详细具体，管理制度规范性强，科学性和先进性高，保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 方案较详细具体，管理制度规范性较强，科学性和先进性一般，保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合理有效但不够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3. 方案较详细但不够具体，管理制度规范性一般，科学性和先进性差，保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合理有效但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安全检测工具要求（4.0 分）</p>	<p>供应商服务期间所选用的安全测评、测试、检测、扫描工具需在省级或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满足得 4 分，不满足或无提供 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工具备案通知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项目成员资质（10.0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的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团队成员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取得 CIIPT（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证书，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4）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注册网络安全测评专业人员（NSATP）证书，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5）项目团队成员具备 CCRC 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6）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数据安全师证书，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以及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供应商所在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五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不</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程度(6.0分)	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未标注“★”的主要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共4项),满足一项得1.5分。
	企业证书(16.0分)	(1) 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2分; (2)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ISO9001),得2分; (3)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得2分; (4)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二级或以上)CCRC,得2分; (5) 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一级或以上),得2分; (6) 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得2分; (7) 供应商具有符合GB/T29490标准的认证范围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内容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T29490-2013),得2分; (8) 供应商具有符合GB/T 45001/I SO 45001标准的管理体系适合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等内容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得2分;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业绩(18.0分)	2018年以来供应商完成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合同得2分,最高18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双方盖章、签约时间、采购内容）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报价部分	响应报价得分(20.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备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暨南大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暨南大学

乙方： _____

签约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目 录

温馨提示	1
目 录	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一) 总则	13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3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3
3. 合格的服务	13
4. 信用担保	13
(二) 磋商文件	14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4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8.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16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16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6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12. 总报价	17
13. 磋商有效期	18
14. 联合体响应	19
15. 证明磋商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0
17. 磋商保证金	20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2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22
21. 磋商截止	22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五) 磋商与评审	23
23. 磋商	23
24. 评审	24
25. 定标原则	24
26. 成交通知书	24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5
27. 询问	25
28. 质疑	25
29. 投诉	26
(七) 授予合同	27
30. 合同的订立	27
31. 合同的履行	27
32. 履约保证金	2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8
一、 项目概况	29
二、 主要商务要求	30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31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6
(一) 评审方法	37
(二) 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37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37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7
3. 谈判	38
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9
5. 综合评分汇总及推荐意见	41
6. 特殊情况处理	42
(三) 附表	42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43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45
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46
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未标注“★”的主要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共 4 项），满足一项得 1.5 分。	4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0
一 服务事项	55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	56
三 评估安排	57
四 保密	58
五 违约责任	58
六 不可抗力	58
七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9
八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自查表	63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64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66
3、商务评审自查表	67
4、技术评审自查表	68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69
1、响应函	70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2
3、营业执照	73
4、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73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4
6、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76
7、磋商保证金凭证	77
8、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8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79
1、磋商供应商概况	80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83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86
1、服务条款响应表	87
2、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88
3、履约进度计划表	89
4、组织实施方案	90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91
1、首轮报价一览表	92
2、报价明细表	93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4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5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96
5、 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96
6、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97

委托方：暨南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彭晓莉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曾宪梓科学馆 606 室

电话及邮箱：020-85220334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及邮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合同:

一 服务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被评估对象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被评估对象名称	级别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网站群（包含暨南大学门户网站）	三级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2	一卡通系统	三级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3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三级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4	暨南大学计算传播研究中心内容写作辅助系统	三级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1		
			商用密码应用安	1		

			全性评估			
5	虚拟化系统	三级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备注：在测评系统对应的数量和等级不变的情况下，具体测评系统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

2.1 服务（合同）期限：_____。

2.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服务期限到期时截止。

2.3 本服务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4 支付方式：

2.4.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2.4.2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经采购人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表》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于收到乙方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4.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人：暨南大学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帐号：3602015819100000858

用途：（填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2.4.4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 15 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2.4.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2.4.6 在乙方提交《【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一周内，付合同金额的 50%；

2.4.7 在乙方提交《【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在完成商

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提交到当地密码管理部门备案后一周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项。

- 2.5 乙方的银行账户如下：
- 2.6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2.7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法的服务发票。如甲方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暨南大学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
单位电话：020-85220334
单位税号：1210 0000 4554 1439 X9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暨南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

三 评估安排

- 3.1 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 5 个工作日内开展评估工作。
- 3.2 乙方自进场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被评估对象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180 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被评估对象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提交评估结果；
- 3.3 乙方将按评估的实际结论出具《【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3.4 如因以下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3.4.1 甲方被评估对象本身安全功能具有缺陷；
 - 3.4.2 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 and 具体评估对象不具有的真实性、有效性或一致性；
 - 3.4.3 甲方被评估对象遭到破坏，需要暂停评估工作进行修复的；
 - 3.4.4 甲方不提供乙方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所需配合条件的；
 - 3.4.5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的情形。

四 保密

- 4.1 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所有评估成果。
- 4.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4.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五 违约责任

- 5.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1‰的违约金。
- 5.3 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的评估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 5.4 如任何一方违约达 60 天，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六 不可抗力

- 6.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6.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

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个工作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7.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7.3 合同所涉及的《【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仅反映在评估时期内，甲方的被评估对象状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自身业务属性无关。甲方业务如属于违犯国家相关法规、恶意侵犯他人或其它涉及不当行为的事件，均不在此合同以及《【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范围内，必须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4 《【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是以评估期间，甲方被评估对象的安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信息系统等软硬件）为依据得出，《【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将完整体现该结果，以提交给甲方的正式《【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为准。评估完成之后，如甲方系统安全状况出现变化，与乙方无关。

八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的日期为准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并收到本合同所有款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 8.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通过签署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等形式予以确认并执行，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8.3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捌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甲方归口管理部门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合计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暨南大学（盖章）

甲方使用单位：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3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暨南大学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供应商必须是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试点单位：列入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2号），2021年6月11日）明确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供应商已登记并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供应商已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响应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报价要求	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后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带★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磋商供应商应根据《详细评审表中商务部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磋商供应商应根据《详细评审表中技术部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响应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1、自查表
- 2、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响应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参加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非联合体响应。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

说明：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按《磋商公告》《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行业资质或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

- 1、非法人参加磋商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 2、非法人参加磋商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6、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磋商保证金凭证

说明：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中如获成交，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1、磋商供应商概况

(1) 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注：

-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如磋商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业绩是必须以磋商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磋商供应商必须按《详细评审表中商务部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详细评审表中商务部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p>★付款方式</p> <p>1 期：支付比例 50%；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成交人出具《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p> <p>2 期：支付比例 50%；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成交人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提交到当地密码管理部门备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p>		
	<p>★履约保证金</p> <p>1、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p> <p>2、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凭经采购人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表》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于收到成交人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p> <p>3、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p> <p>收款人：暨南大学</p> <p>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p> <p>帐号：3602015819100000858</p> <p>用途：（填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p> <p>办理地址：暨南大学行政办公楼 231 室</p> <p>4、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p>		

	<p>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如遇特殊情况 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 15 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p> <p>5、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 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p>		
--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		
2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		
3	验收要求 1、此项目需按照国家最新的密评标准实施。 2、项目时间自本项目启动之日起至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到备案止，在通过项目交付物审核之后，本项目完成验收。 3、交付物：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 (1)《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数量 5 份； (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数量 5 份。		
4	其他 签订合同：成交人应于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1、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1、磋商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标准与要求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注：磋商供应商必须按《详细评审表中技术部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组织实施方案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磋商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技术力量;
- (2) 供应商漏洞挖掘能力证明;
- (3) 项目方案及技术体现;
- (4) 安全检测工具要求;
- (5) 项目成员资质;
- (6)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1、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

- 1、磋商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总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用户需求书》报价内容一致。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5、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按照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响应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的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响应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
节能 产品					
环境 标志 产品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类别	省	市	县	供应商名称	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所投农副产品金额
农副产品							
	农副产品总金额： _____						
农副产品金额占总响应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磋商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供应商，须提供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响应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附件（以下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 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 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